

國立清華大學菁英留學計畫-專案擴增留學計畫

國際交流獎學金/菁英留學獎學金/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為國立清華大學 _____ 系/所 _____ 年級學生，
(學號： _____)。本人獲得本校 _____ 年「菁英留學計畫-專案擴
增留學計畫」獎學金/國際交流獎學金/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(請圈選)。願遵守交
換生之相關規定。

針對以下幾點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- 一、若因個人因素放棄交換生資格或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，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及獎學金資格。獎學金資格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。
- 二、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、締約學校及姊妹校所在地之相關法規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- 三、本人在交換期間應自負外地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人需符合獎學金甄選辦法之修課規定：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：大學部每學期/學季至少修讀 3 門專業課程及格，研究生每學期/學季至少修讀 1 門專業課程及格，若未達規定，需依比例繳還校方獎學金。
- 五、專業課程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處聯繫，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。
- 七、交換生經甄選通過繳交錄取確認書，並送交對方學校評審後，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；放棄者，往後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。
- 八、交換計畫結束後，本人將準時返臺辦理返國報到，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；並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績單及期末心得報告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返國報到，獎學金將全數繳回校方。
- 九、交換生返臺後，應履行義務，盡力配合本處辦理之交換計畫相關活動，與本校同學分享交換經驗，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親簽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學生學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